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材

選任辯護人 賴英姿律師
王邦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材犯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佳材於民國98年至105年12月30日期間，擔任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陳獻南(下稱祭祀公業陳獻南)之代表人即管理人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從事業務之人，對於職掌之祭祀公業陳獻南相關費用核銷文書內容，應核實記載。詎陳佳材明知附表所示之2張轉帳傳票之支出目的，係用於補助祭祀公業陳獻南管理人委員自強活動，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由陳榮煌(附表編號1，已歿)及不知情之出納賴鈴鈺(附表編號2)，在傳票上之「摘要」欄記載「派下員法人清冊整編」(附表編號1)及「派下員變動」(附表編號2)等文字後，在「核准」欄位蓋章，表示附表所示各項支出係用於支付派下員變動事務等不實內容，並將之交付予祭祀公業陳獻南之會計人員作帳，足以生損害於祭祀公業陳獻南帳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祭祀公業陳獻南代表人陳忠玉委任告訴代理人廖志堯律師告訴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3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辯護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
04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二第44、45頁），復經本院審
05 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8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
09 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派下員變動和
12 聲請費用是財務長處理，收取的錢都是委員挪用的，錢是給
13 委員去旅遊用的。大小章都是在小姐（指祭祀公業陳獻南聘
14 僱之會計人員）抽屜。附表所示傳票我都沒有經手，也不知
15 情，傳票製作完會計小姐會收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4
16 1、43頁，本院卷二第229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
17 被告已經有說明，92年到104年之間的派下員變動、詢查、
18 辦理異動都是他自己做的，帳務上這個名目的款項，實際上
19 他有做，但領出來以後他是拿去給委員做自強活動使用，由
20 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調得資料可知，臺中市祭祀
21 公業陳獻南確實在101年3月1日以及104年8月25日，有檢附
22 相關派下員變動跟整編的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且主管
23 機關也已核備，在主管機關核備之後，被告才製作這兩張轉
24 帳傳票來把款項領出來，其實這筆款項本來應該是歸於被告
25 所有，因為是被告做的，這些錢實際上是被告的，被告填寫
26 轉帳傳票請款並沒有不實，但檢察官起訴業務登載不實文
27 書，這個內容既然沒有不實，我們認為實際上轉帳傳票，它
28 沒有所謂偽造文書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0、51頁）。

29 (二)、經查，祭祀公業陳獻南於附表所示傳票上均經不詳祭祀公業
30 內人員填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後，且核准欄位均蓋印「陳佳
31 材」或「管理人陳佳材」之私章之事實，有告訴人109年6月

20日刑事告訴狀提出之：①證四之1：附表所載之2張轉帳傳票影本（見他5613卷第43-44頁）②證四之2：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7年6月25日中市民宗字第1070015889號函文（見他5613卷第45-46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月17日中市民宗字第1010001315號函覆【主旨：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陳獻南】及檢附之派下現員名冊（見交查276卷一第69-121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5月18日中市民宗字第1010015395號函覆及檢附之變更後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見交查276卷一第123-177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5年1月21日中市民宗字第1050002312號函覆及檢附之變更後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見交查276卷一第179-238頁）、被告於110年4月9日提出之「派下員變動、派下員變動費用支出記事」表（見交查276卷一第257頁）、告訴人110年12月30日陳報狀提出之原告證四之1「轉帳傳票補正版」（見交查276卷二第147-15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被告明知附表編號1、2之傳票之支出目的，係用於補助祭祀公業陳獻南管理人委員自強活動，而非用於派下員法人清冊整編或派下員變動，卻仍於核准欄位蓋章表示核准，並交付會計人員作帳而行使之，成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我98年至105年12月30日擔任祭祀公業陳獻南第二屆代表。祭祀公業的存摺是放在祭祀公業，大章是由委員輪流保管，小章是個人保管，領錢提款單要大章及財務長、管理人代表蓋章，20、30萬元零用金不需要開會就可以領出，監察人事後會看，大筆或特別的費用都要委員會開會決定後才能領。我當主委期間，會計小姐98年起至103年3月是涂亭儀，再來是賴鈴鈺。通常在傳票出納欄蓋章之人就是會計小姐。我當主委期間，跟銀行提領現金之提款條及開立支票需蓋祭祀公業、主委、財務長3個章，蓋章的時候知道該筆錢要作何用，因為傳票上會寫，會計欄是財務長蓋章，核准欄是主委蓋章，再交由會計小姐作帳。我擔任管理人期間，關於派下員變動的尋查、辦理等92年至104年都

01 是我做的，我都沒有跟祭祀公業領錢，帳務名目上派下員變
02 動的相關費用實際上都拿去給委員做自強活動等語（見交查
03 276卷一第250、251頁，交查276卷二第21、70、71頁）。

04 2.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陳忠玉偵查中證述：被告擔任主委期
05 間，要從祭祀公業領錢出來，要有被告、會計兼管理人陳榮
06 煌、監察人陳江泗蓋章（見交查276卷二第176、177頁）。

07 3.證人涂怡萱（原名涂亭儀）於偵查中（未具結）證述：我於
08 98年到103年7、8月間擔任祭祀公業陳獻南之會計，祭祀公
09 業陳獻南的大小章由主委保管，財務長只有蓋傳票，從祭祀
10 公業陳獻南帳戶領錢，流程是主委會同財務長和監察人一起
11 過來辦公室，然後過來開立傳票，討論一些事情、流程，主
12 委、財務、監察要3人一起過來才能蓋章，他們過來要領錢
13 會先開傳票和支票，如果是領公的錢也是他們3人一起，他
14 們開好傳票之後我才可以去領錢。只要有要領錢會開傳票，
15 都是主委、財務陳榮煌、監委陳江泗他們三個會一起（見交
16 查276卷二第83-91頁）。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述：附表編號
17 1所蓋「陳佳材」私章是陳佳材本人保管，我不會保管，也
18 沒有其他人會保管。「管理人陳佳材」的章（即附表編號2
19 所蓋印）我沒有看過，我也不會保管。主委的私章是由他本
20 人保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43頁）。

21 4.證人賴鈴鈺於偵查中（未具結）證述：我擔任祭祀公業陳獻
22 南會計1年，應該是被告擔任主委的最後一年，陳忠玉作主
23 委我就沒有做了。我開好支票後，是由主委來蓋章，印象中
24 一大一小章都是主委保管。我記得那一年主委讓我計算會員
25 名額，要發車馬費用，結算完之後我看總計多少，開出來由
26 主委拿大小章過來，我記得還有一個財務長，主委需要知會
27 他。傳票我自己會在出納蓋章，主委會蓋章，還有一個財務
28 長會看帳，但我不確定他會不會蓋章等語（見交查276卷二
29 第83-91頁）。

30 5.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最初否認有保管、持有「管理人陳佳
31 材」或「陳佳材」之私章，然於偵查中已坦承私章均由個人

01 保管，後續於本院審理時改口稱：個人私章是自己保管，長
02 的職務章是會計小姐保管，領錢的章是我蓋的等語（見本院
03 卷二第49頁），核與證人即祭祀公業陳獻南之會計人員涂怡
04 萱、賴鈴鈺及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陳忠玉之證述相符，應以
05 被告後續所供稱「自己保管私章，長的職務章由會計小姐保
06 管，但領錢時是自己蓋章」之說詞較為可採。是以附表編號
07 1、2之傳票上核准欄位上被告之私章，堪認為係其親自蓋
08 印。被告自承帳務名目上派下員變動的相關費用實際上都拿
09 去給委員做自強活動，傳票上所載摘要自屬不實，卻仍於核
10 准欄位蓋章，並交付會計人員作帳，對祭祀公業陳獻南而言
11 自係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尚無可
12 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 14 (一)、核被告陳佳材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15 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
16 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
17 論罪。
- 18 (二)、公訴意旨僅論以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尚有未恰，然起訴之
19 基礎事實仍屬同一，且本院審理時亦另諭知被告可能涉犯行
20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見本院卷二第221頁），已保障被
21 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 22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3 併罰。
- 24 (四)、爰審酌被告於擔任祭祀公業陳獻南管理人期間，明知欲動支
25 祭祀公業陳獻南之款項，應於傳票上如實登載事由，亦明知
26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傳票款項均用於自強活動而非派下員法
27 人清冊整編或變動，竟於傳票上為不實之記載並加以核准，
28 致生損害於祭祀公業陳獻南帳目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
29 難。又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審酌被告前無有
30 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本院卷一第13頁）。暨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52、230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均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傳票犯行，犯罪型態相同，時間相距甚久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又被告所行使之不實傳票，均交付祭祀公業陳獻南之會計人員而不再屬於被告，自不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編號	日期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會計科目	摘要	傳票上 蓋章之 人(欄 位)	主文
1	101年7 月3日	60萬元	勞務費	派下員 法人清 冊整編	銀行存 款	兆豐甲 存	(核准) 陳佳材 (會計) 陳榮煌	陳佳材犯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105年3 月28日	15萬元	業務費 勞務費	派下員 變動	華南乙 存	領現支 出	(核准) 管理人 陳佳財 (覆核) 陳文雄 (製單) 賴鈴鈺	陳佳材犯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